

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:

1.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、2025年6月20日、2025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: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45)、《兴业银行: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50)、《兴业银锡: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52)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召开时间: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3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15:00。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;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(五)现场会议主持:董事长吉兴业。

(六)会议的合法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(七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292人,代表股份611,147,2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18%。其中: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,代表股份538,732,7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40%;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,代表股份72,414,4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8%。

3.参加表决的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10,944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;反对16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;弃权4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0%;弃权4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610,931,9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8%;反对18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;弃权2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8%;反对160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0%;弃权4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610,939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8%;反对18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1%;弃权4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7%;反对18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5%;弃权4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610,936,8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3%;反对18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;弃权47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7%;反对18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5%;弃权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610,938,0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5%;反对18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;弃权4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8%;反对18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5%;弃权4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610,939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;反对11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;弃权40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610,939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;反对11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;弃权40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610,939,64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;反对11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;弃权40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99,2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61%;反对9,876,27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00%;弃权2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25,477,62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9%;反对165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;弃权4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表决结果:本公司获得表决通过。

1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600,978,270股,占出席本次